

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丛书

中国教育法制史

刘兆伟 赵 伟 编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高等教育研究系列丛书》编委会

总主编：张德祥

编 委：（按姓氏笔画）

邓晓春 刘兆伟 张 君

张维平 迟艳杰 周润智

施晓光



《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丛书》序·····	张维平(1)
前 言·····	(1)
第一章 中国教育法制发展概况·····	(1)
第一节 古代的教育法制·····	(2)
一、夏商西周时期的教育法制·····	(2)
二、秦汉时期的教育法制·····	(6)
三、唐宋明清时期的教育法制·····	(10)
第二节 近代的教育法制·····	(14)
一、太平天国时期的教育法制·····	(14)
二、清朝末期的教育法制·····	(18)
三、民国时期的教育法制·····	(21)
四、北洋军阀政府时期的教育法制·····	(23)
第三节 现代的教育法制·····	(24)
一、国民政府时期的教育法制·····	(24)

二、中共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时期的教育法制…… (28)

第二章 教育行政的法制发展史 …………… (34)

第一节 古代的教育行政法制 …………… (34)

一、先秦时期的教育行政法制…………… (35)

二、秦朝的教育行政法制…………… (38)

三、汉朝的教育行政法制…………… (39)

四、魏晋时期的教育行政法制…………… (41)

五、隋唐时期的教育行政法制…………… (42)

六、宋元时期的教育行政法制…………… (44)

七、明清时期的教育行政法制…………… (47)

第二节 近代的教育行政法制 …………… (49)

一、洋务运动时期的教育行政法制…………… (50)

二、维新变法时期的教育行政法制…………… (50)

三、清末新政时期的教育行政法制…………… (52)

四、民国初年的教育行政法制…………… (57)

第三节 现代的教育行政法制 …………… (62)

一、新文化运动对教育行政法制的影响…………… (63)

二、1922年新学制的推行 …………… (64)

三、国民政府颁布的教育行政法规…………… (67)

四、国民政府的教育行政法制…………… (69)

五、革命根据地时期的教育行政法制…………… (73)

第三章 学校的法制发展史 …………… (82)

第一节 古代的学校法制 …………… (83)

一、古代官学的法制…………… (83)

二、古代书院的法制…………… (93)

第二节 近代的学校法制	(99)
一、洋务学堂的法制	(99)
二、维新学堂的法制	(102)
三、清末新政时期学校的法制	(105)
四、民国初期学制改革中学校的法制	(108)
第三节 现代的学校法制	(110)
一、“五四”运动时期的学校法制	(111)
二、国民政府时期的学校法制	(118)
三、革命根据地时期的学校法制	(127)
第四章 教师的法制发展史	(137)
第一节 古代的教师法制	(137)
一、先秦时期的教师法制	(138)
二、秦汉时期的教师法制	(143)
三、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教师法制	(146)
四、隋唐五代时期的教师法制	(147)
五、宋元时期的教师法制	(152)
六、明朝的教师法制	(158)
七、鸦片战争以前清朝的教师法制	(160)
第二节 近代的教师法制	(161)
一、洋务运动时期的教师法制	(161)
二、维新变法时期的教师法制	(165)
三、清末新政时期的教师法制	(167)
四、辛亥革命时期的教师法制	(168)
五、近代有关教师管理的章程	(169)
第三节 现代的教师法制	(180)
一、北洋政府时期的教师法制	(180)

二、国民政府时期的教师法制	(181)
三、革命根据地时期的教师法制	(183)
第五章 学生的法制发展史	(189)
第一节 古代的学生法制	(190)
一、先秦时期的学生法制	(190)
二、汉朝时期的学生法制	(196)
三、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学生法制	(197)
四、唐朝时期的学生法制	(198)
五、宋朝时期的学生法制	(200)
六、金元时期的学生法制	(202)
七、明朝时期的学生法制	(205)
八、鸦片战争以前清朝的学生法制	(213)
第二节 近代的学生法制	(216)
一、洋务教育时期的学生法制	(217)
二、维新变法时期的学生法制	(222)
三、清末新政时期的学生法制	(226)
四、赴外留学生的法制	(228)
第三节 现代的学生法制	(237)
一、国民政府时期的学生法制	(237)
二、革命根据地时期的学生法制	(238)
三、解放战争时期的学生法制	(240)
四、东北沦陷时期的学生法制	(241)
第六章 课程的法制发展史	(248)
第一节 古代的课程法制	(249)
一、西周时期的课程法制	(249)

二、汉朝时期的课程法制	(258)
三、唐朝时期的课程法制	(266)
四、宋朝时期的课程法制	(271)
五、明清时期的课程法制	(273)
第二节 近代的课程法制	(282)
一、《奏定学堂章程》的拟定	(282)
二、初等小学堂课程的设置	(283)
三、高等小学堂课程的设置	(283)
四、中学堂课程的设置	(283)
第三节 现代的课程法制	(284)
一、民国初期的课程法制	(284)
二、“五四”运动时期的课程法制	(286)
三、国民政府时期的课程法制	(289)
第七章 宗教的教育法制发展史	(291)
第一节 学校教育与宗教的关系	(292)
一、古代社会的宗教与教育	(292)
二、中世纪后宗教与教育关系的演进	(293)
三、中国古代的宗教与教育	(294)
四、中国近现代的宗教与教育	(295)
第二节 各宗教派别的教育法制	(297)
一、佛教的教育法制	(297)
二、道教的教育法制	(307)
三、伊斯兰教的教育法制	(311)
四、基督教的教育法制	(313)
参考文献	(323)
后 记	(326)

■ 《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丛书》序

教育经济与管理是发展迅速的一门学科。其主要推动力是社会需求,一方面是理论探索,另一方面是实践运用。特别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和不断完善,这种需求越来越强烈。从事教育经济与管理这一学科领域的教学、研究和其他工作的人员,在满足社会需求的同时,也使这门学科不断充实。

教育经济与管理这门学科的发展,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该学科自身的建设加强了。这门学科得到社会承认,并且建立起博士点、硕士点,学科形成了自身的独有特色的体系。二是该学科的队伍壮大了。从事该学科的人员既包括高等学校的教学、研究人员,也包括中小学与该学科有关联的人员,还包括社会各界与该学科有关联的人员,这支队伍中既有专职人员,也有大量的兼职人员。该学科还建立了相关的学会等学术团体,定期召开学术会议。学科形成比较稳定的学术队伍。三是在该学科的发展过程中,其成果的数量越来越多,涉及的范围越来越宽,探讨的程度越来越深,成果的形式越来越全。该学科建立了多种专门的学术刊

物,出版了大量的著作,发表了大量的论文。可以说该门学科已经完成了确立地位的任务,正处在向更高水平发展的时期。

教育经济与管理是一门交叉学科,其核心内容是对教育经济与教育管理的主要表现及其发展规律进行多方位的探讨,其边缘部分是不明确的,具有跨学科的性质,它涉及到教育学、经济学、管理学、社会学、法学、政治学、史学等学科。其边缘部分可以根据不同的标准划分到不同的学科。

教育经济与管理这门学科,不是按照人为的划定标准,而是在社会实践中发展的。人们只是在这门学科发展形成之后才根据该学科的客观存在为其确定范围的。该学科的发展并没有停止,根据目前的社会需求,该学科还不够成熟,还有大量的理论与实践问题需要探索。

为了推动该学科的发展,很多人进行了长期的探索,我们编写的这套“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丛书”体现了三个特点,一是“新”,即课题新,内容新;二是“实”,即注意联系实际,避免空洞说教;三是“精”,即力求论述精辟,防止重复。承担本次丛书撰写与编写任务的作者,都是长期以来从事该门学科教学与研究的人员,可以说本套丛书是多年来不断积累的结果。

本套丛书能够与读者见面,我们应该感谢作者,他们多年来勤学苦读,锲而不舍,终于著书立说,为该门学科的发展增添了光彩。我们应该感谢沈阳师范大学的领导和同事们,多年来,教育经济与管理一直被确立为重点学科,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植,使该学科得到超常发展。我们应该感谢黑龙江人民出版社,他们为本套丛书的出版做了大量的工作,如果没有他们的鼎力相助,本套丛书不可能出版得这么快,这么好。我们还应该感谢许多为本套丛书的出版做出贡献的人们。一门学科的发展必然是几代人长期努力的结果,教育经济与管理的历史也证明了这一点。

本套丛书是各位作者个人的研究成果,为各位读者提供了可资借鉴和参考的资料。不过由于各方面的原因,本套丛书必然会在某些方面存在不足之处,恳望各位读者不吝赐教。

张维平


 前 言

—

教育法制，顾名思义就是有关教育方面的法律制度。一般包括教育法令、教育政策、教育法规、教育章程等。教育法制是维护正常教育活动秩序的有力保障。

教育法制史以历史上各种类型的教育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变化规律及教育法律制度的本质、特点为研究对象。其主要目的是：总结历史上各种类型的教育法律制度与特殊规律及揭示共同规律，从而吸取历史上教育法制的经验教训，使我们能够自觉运用教育法制的力量来为促进社会主义教育的飞速发展服务。

因此，对中国教育法制史进行研究，着重探讨关于统治阶级在什么条件下，根据什么原则，通过什么方式，把本阶级教育思想提升为教育法律；统治阶级如何通过教育立法来维护教育活动的正常开展；不同类型的教育法律制度在该社会不同历史阶段中对社会所起的促进或延缓作用；历史上不同阶段的统治者在教育法制

应用上的经验和教训等。

二

教育是人类特有的一种社会现象,与人类社会共始终。人类历史从哪里开始,教育就从哪里开始,教育管理活动也就从哪里开始。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正因为原始社会没有阶级,所以也就不存在教育法律制度,只是存在低级的教育管理活动而已。

原始社会后期,随着剩余产品的出现,也就有了占有剩余产品的人,于是阶级产生,进入了奴隶社会阶段。奴隶社会出现了教育法制的萌芽。至此,中国教育法制大致经过奴隶制教育法律制度、封建制教育法律制度、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教育法律制度、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教育法律制度及社会主义时期的教育法律制度等五个阶段。

值得一提的是,目前对教育法制的研究大多限于建国以后的五十多年时间,对建国前的教育法制研究甚少。因此,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打破原来常用的编撰体系,以研究建国前的教育法制为时间界限,分古代教育法制(1840年前)、近代教育法制(1840年~1919年)和现代教育法制(1919年~建国前)三个大段,从中国教育法制发展概况、教育行政的法制发展史、学校的法制发展史、教师的法制发展史、学生的法制发展史、课程的法制发展史及宗教的教育法制发展史等七个方面进行著述。这对从各个层面上系统掌握中国教育法制史的发展脉络,大有益处。

三

明古以鉴今,习史以明智。

学习中国教育法制史,可以使我们汲取历史的经验与教训,丰

富我们的知识,开拓我们的视野,为进一步完善教育立法打下良好的基础。为此,在研究中国教育法制史的过程中,我们必须做到:

(一)批判地继承教育法制遗产。列宁曾经指出:马克思主义“绝不是离开世界文明发展大道而产生的固步自封、僵化不变的学说”。相反,它是“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社会主义的最伟大的学说的直接继续”。^①中国当代教育法制并不是自发产生的,是在秉承中外历史教育法制的基础上而发展起来的。可以说,中国教育法制史是一部继承史,而不是断代史。

(二)总结历史上教育法制经验。研究历史的目的,归根结底是为现实借鉴。毛泽东说:“革命的专政和反革命的专政,性质是相反的,而前者是从后者学来的”,“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②这为我们批判地汲取教育旧法中的某些经验,提供了理论根据。历史上的统治阶级为使自己的统治能够长久,并不是一味地剥削、压迫被统治阶级。他们在制定法律时,既要强调本阶级的利益不受损害,维护正常统治;又要缓和矛盾,规定一些有利于被统治阶级的法律条款。这就是为什么在旧的教育法制中还会有为我所用的合理内容的根本原因。

总之,研究中国教育法制史,对于推动我国教育法制进程,完善教育立法,真正做到依法治教,进而实现科教兴国战略,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编 者

2002年1月5日于沈阳师范大学

① 《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列宁全集》第19卷,第1页。

② 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



第一章

中国教育法制 发展概况

法学界一般认为,“法制”包含立法、执法、守法三方面的含义,其核心内容是依法办事的制度。教育法制同其他法律制度一样,是历史的产物,有其自身产生与发展的历史过程。广义而言,这个过程是漫长的,几乎同人类的文明史一样悠久。原始社会就产生了规范教育活动的教育习惯,奴隶社会时期则出现了教育法制的萌芽,封建社会已有了独立的教育法制的出现,但这些都不是现代意义上的教育法制。现代教育法制是伴随着现代社会和现代教育的产生发展而产生发展的,其发展水平不仅与教育的发展水平密切相关,也同法律的发展水平密切相关。

我国是一个有着优秀文化传统的文明古国,教育历史悠久,教

育法制的历史也已有数千年之久。但是其现代教育制度则是近代以后从西方国家引进的,最初只是西方教育制度的一部分。一般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我国教育法制的历史大致经历了古代、近代及现代法制发展阶段。

第一节 古代的教育法制

一、夏商西周时期的教育法制

原始社会末期产生了最初的奴隶制教育法律制度。其后,经过商、周时期,特别是西周时期的建设,奴隶社会的教育法制建设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我国古代教育法制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是中国教育法制的重要渊源时期。以西周为代表的奴隶社会的教育法律制度成为中国古代教育法制发展的第一个高潮时期。西周时期提出的明德慎罚、礼刑并用的指导思想,亲亲、尊尊的宗法等级原则,以及“礼乐刑政”综合为治的治国方略,对后世封建王朝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及教育法律制度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

夏商朝教育法律制度不仅改造和吸收了父权制时代的某些习惯,也改造和吸收了原始社会沿用已久的“礼”的传统,从而实现了中国奴隶制最初的礼法结合,把奴隶主阶级的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的特点体现在教育活动之中,这是其他国家的教育法律制度形成时所不具备的。这种特点的形成,不但有古代中国社会经济方面的原因,也有政治、文化、民族习惯等方面的原因。《论语·为政》说:“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由此不难看出,夏朝不但早已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礼的教育,而且对殷周的“礼法”结合产生了重要影响。它的出现,反映了中华民族重礼仪又重法治的历史传统。夏王朝将礼法结合,凭借礼

的精神统治力量强化法的职能,依靠法的强制力推行礼的规范,从而为奴隶主统治阶级构建了严密的统治网,并影响了中国数千年。

“礼”(禮)字本来是“示”与“丰”的合体字,“示”即祭神之意,“丰”是祭祀用的黍稷之类的供品,用之献祭于天地鬼神之前,称之为礼。远古时代,人们以为一切自然现象与生活中出现的事物,都受神意的支配,所以他们处处都要“事神致福”。由于夏、商奴隶主贵族宗尚武力,迷信鬼神,“礼”便由当时重要的国事活动变为统治者束缚被压迫阶级、调整内部关系,指导社会生活的无所不包的行为规范的总称。

夏商时期的教育法律制度在形成时带有氏族社会的浓厚的影响以及贵族宗法统治的显著特点。氏族长老对其氏族成员发号施令,家庭父母教育孩子,都把学习祭神作为其教育和学习的重要内容,于是,“礼”中就逐渐增加了教育的因素,形成了“以礼为教”的教育法律制度的最初的内容和形式。在这种社会条件下产生的教育法律制度,必然具有二位一体的职能,即维护奴隶制国家制度与宗法制的统一。

西周时期(公元前 11 世纪~前 771 年)是我国奴隶制社会的鼎盛时期,西周教育法律制度在中国奴隶制教育法制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历史地位。西周时期是奴隶制教育法制的成熟和完备期。

在与商朝对峙和消灭商的过程中,周初统治者深切地吸取了前朝的统治经验和教训,并体会到:殷商单凭“君权神授”的天命观念,不可能永保王朝的长治久安。相反,商纣王肆行贪暴,残民以逞,结果是国破身亡。为此,在武王当政与周公辅政期间统治阶级开始改弦更张,变单纯的“君权神授”说为“天命说”与“为政以德”说的有机结合,形成了“以德配天”的理论学说。此外,周初统治者鉴于殷商残剥诸侯各国,导致众叛亲离、孤立无援的历史教训,转

而推广法制,利用血缘相同的关系,将姬氏同宗联络为一体。继而,又通过政治联姻的方式,加强周天子对各诸侯国的控制。从而在实际中形成了“亲亲”与“尊尊”的教育法制特点。

《大盂鼎铭》载:“丕显文王,受天有大命”。这里,不是简单地对前代历史的重复,而是在夏商“王权神授”、“天罚”以及“德化”、“礼治”的原则基础上提出的新命题:“天命有德”、“皇天无亲、惟德是辅。”^①即说:“为政以德”是“获天命”的关键。从而形成了以德为核心的新天命观。而统治者能否实施“德政”直接关系到政权的稳定与否。因此,西周初期统治者要求在教育法律制度及国家政治制度的制定、执行过程中,全面贯彻“以德配天”、“敬天保民”的思想原则,即所谓“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②，“民之所欲,天必从之”^③。

这种主张用于教育法制方面,便产生了“明德慎罚”的思想。《尚书·康诰》告诫康封说:“小子封。惟乃丕显考文王,克明德慎罚”。把大张旗鼓地宣传德化教育与慎重地使用刑罚手段相结合产生的“明德慎罚”的思想原则,是西周统治者谋求王朝长久统治而对教育法制思想作出的重大发展。“以德配天”、“明德慎罚”思想的确立,表明周初神权学说与现实政治、天上的至上神与地上的君主专制融为一体,标志着奴隶主阶级政治上的成熟与思想理论体系的严密。

周初统治者继承并发展了夏商的礼治思想,提出并实践了完善礼制的主张。周公制礼作乐,兴学设教,实行“德政”,重视“礼乐教化”。“礼”的含义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由宗教上“事神致福”转

① 《左传·僖公五年》引《周书》。

② 《孟子·万章下》引《泰誓》。

③ 《左传·襄公三十一年》引《泰誓》。